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K NEW ENERGY

## Tonking New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6)

### 自願公佈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董事會已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讓本公司根據計劃規則不時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股份。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股份獎勵計劃將透過受託人於市場上購買現有股份。股份獎勵計劃的設立及採納將僅由現有股份撥付。股份獎勵計劃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3章項下的股份計劃，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12條項下的適用披露規定。然而，其並不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3章所提述的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計劃。因此，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將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 計劃規則概要

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I. 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為：(i)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並獎勵其貢獻；(ii)挽留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服務，以實現本集團的持續運營及發展；及(iii)吸引合適的專業及富有經驗的人才以促進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

### II. 期限及終止

股份獎勵計劃於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計劃期間」)有效及生效。

股份獎勵計劃終止後，將不再授出獎勵股份。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完整效力及作用，並且在股份獎勵計劃期限內授出的獎勵可繼續有效並可根據其各自的獎勵條款行使。

### III. 管理

董事會獲授權並負責根據計劃規則及(如適用)信託契據管理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之決定對所有相關人士具終決效力及約束力。在不影響計劃規則任何限制的前提下，於採納日期，股份獎勵計劃可授予管理委員會權力以管理股份獎勵計劃(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獎勵)。

董事會擁有唯一及絕對權利(其中包括)解釋並詮釋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以及釐定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獲授獎勵的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獎勵何時可以歸屬。

本公司將設立信託以服務股份獎勵計劃。根據信託契據之相關條文及根據本公司指示，本公司轉給信託以於市場上購買現有股份的資金將不少於5,000,000港元。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獎勵股份之最高數目將為受託人以不少於5,000,000港元的資金不時於市場上按當時市場價購買股份的最高數目(「計劃上限」)。

#### IV. 計劃限額及個人獎勵限額

可予獎勵的股份最高數目或受託人持有的股份總數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即122,700,000股股份)。可授予服務提供者的獎勵股份最高數目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5%(即61,350,000股股份)的分項限額。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授予一名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獎勵。

#### V. 授予獎勵

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可在計劃期間任何時間全權酌情按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可能施加的任何條款及條件選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為選定參與者並向有關選定參與者作出獎勵。

本公司將按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不時釐定的格式向各選定參與者發出授出函件，當中列明授出日期、接受獎勵的方式、獎勵的價值及／或獎勵項下獎勵股份的數目(包括釐定獎勵項下獎勵股份數目的基準)、歸屬的標準及條件、歸屬日期及彼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詳情、條款及條件。向選定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後，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受託人提供授出函件的副本。

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授予任何獎勵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

#### VI. 受託人買賣股份

為授出獎勵股份，本公司應於合理時間內向信託轉出所需資金並指示受託人按當時市場價於市場上購買現有股份。董事會可於指示中訂明購買股份的條款或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指定價格或價格範圍、購買所用資金的金額上限及／或將予購買的股份最高數目。為免生疑問，受託人於任何時候在市場上購買股份須受計劃上限規限。

## VII. 獎勵股份的歸屬

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可於計劃期間及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前提下不時根據計劃規則釐定歸屬的標準及條件、或獎勵的歸屬期間。如無發生不可預見的情況，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應於歸屬日期前在受託人及董事會不時可能協定的合理期間內向選定參與者發出歸屬通知（「歸屬通知」）。倘選定參與者因法律或監管限制或任何其他限制或情況無法接受股份獎勵，則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應指示並促使受託人於市場上按當時市場價出售相關獎勵股份，並以現金支付予選定參與者。

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應於歸屬日期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受託人轉發歸屬通知副本，並指示受託人按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釐定的方式向選定參與者轉讓並釋出信託所持有的獎勵股份，或於市場上出售。

## VIII. 無歸屬股份及已沒收獎勵股份

倘有已授出獎勵股份於計劃期間結束前尚未歸屬，則計劃規則內列明的獎勵股份的歸屬及其他相關事宜將仍然有效。倘選定參與者未能滿足歸屬條件，則所有相關獎勵股份將不予歸屬。受託人應獲告知有關沒收且相關沒收股份應由受託人持有作退回股份。

無歸屬股份所得任何股息將由受託人保留，並於歸屬後連同獎勵股份一併轉讓予選定參與者。倘獎勵股份被沒收，則相關股息將轉回本公司。

## IX. 限制及規限

不得授出獎勵股份的情況如下(其中包括)：(i)任何董事擁有本公司尚未披露的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董事合理相信存在GEM上市規則第17.10(2)(a)條規定的內幕消息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須予披露的內幕消息，或倘董事根據任何GEM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不得進行交易；(ii)除董事會另行釐定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根據適用的證券法律、規則或法規就獎勵或股份獎勵計劃刊發售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iii)於GEM上市規則第5.56(a)條規定的董事進行交易的禁售期內；及/或(iv)授出獎勵股份將導致超出計劃上限。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即董事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的日期
「獎勵」	指	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授予選定參與者的有條件權利的獎勵，以讓該選定參與者獲得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全權酌情釐定的一定數目的獎勵股份，惟須滿足歸屬條件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全權酌情釐定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獎勵股份」	指	就選定參與者而言，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釐定以及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通過在市場上購買股份而獲得的獎勵相關的股份數目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32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全職僱員，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營運團隊的成員及僱員；及(ii)服務提供者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管理委員會」	指	獲董事會授予權力及授權管理股份獎勵計劃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其成員將由董事會不時決定
「計劃規則」	指	規管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選定參與者」	指	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選定並有權獲得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獎勵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服務提供者」	指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持續或經常性基準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且符合本集團長期增長利益的人士(不包括配售代理、財務顧問、核數師及估值師等專業服務提供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董事會於採納日期批准及採納或經不時修訂的股份獎勵計劃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	指	依據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就股份獎勵計劃訂立的結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指 本公司可能不時委任以管理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  
或任何額外或替代受託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建農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建農先生、沈孟紅女士及徐水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肖雄女士、周元先生及沈福鑫先生。

\* 僅供識別